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事项基本情况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49.00 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即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由不超过 49.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48.31 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回购报告书》（2025-032 号公告）和《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5-039 号公告）。

二、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023,855,833 股剔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093,656 股后的 1,020,762,1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 153,114,326.5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9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9 月 24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2025-066 号公告。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1495467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即 $0.1495467 \text{ 元/股} = 153,114,326.55 \text{ 元} \div 1,023,855,833 \text{ 股}$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

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95467元/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据此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自2025年9月24日起，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将由不超过48.31元/股调整为不超过48.16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48.31元/股-0.1495467元/股 $\approx$ 48.16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8.16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19.1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8.16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11.4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